(上接D5版)

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①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②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③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④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电话：021）63352934，63352937

传真：021）63350429

客服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联系人：刘佳

网址：www.epf.com.cn

（二）代销机构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联系人：田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560675

传真：010-68560661

网址：www.cebbank.com

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电话：0755-83195915

传真：0755-83195061

网址：www.cmbchina.com

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李群

电话：010-58351666-8240

传真：010-83914283

网址：www.cmbc.com.cn

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⑩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 号富华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 号富华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孔 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⑪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北京 010-96169 天津 022-96269 上海 021-53599688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⑫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⑬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0755-961202

网址：www.pingan.com

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钱庾旺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传真：021-63586215

网址：www.nbcb.com.cn

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10108998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⑰申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 号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刚

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3734343

网址：www.newone.com.cn

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服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5

网址：www.gf.com.cn

⑳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副明

客服电话：400-8888-555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190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lhzq.com

㉑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网址：www.i618.com.cn

㉒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2000.com.cn

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021-95553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㉔申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网址：www.zxwt.com.cn

㉕友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2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㉖申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热线：95503

联系人：吴宇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电话：400-8866-33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pa18.com.cn

㉚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571-85783715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公司电话：0551-2634400

传真：0551-2645709

网址：www.gyzq.com.cn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邮政编码：230001

㉜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网址：www.xcsc.com

㉝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电话：021-51539888

联系人：谢秀峰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021-962518

㉞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63

联系人：吴颖

客户咨询电话：0571-8790207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并另行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63350651

传真：021）63352652

联系人：田晓枫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04室

法定代表人：刘维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孙翀

经办律师：宣伟华、屠勤、孙翀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10月31日证监许可［2008］1249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文件核准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募集安排

1、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2、募集期限

法定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自2009年2月2日到2009年2月27日，本基金同时对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具体发售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人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募集场所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的代销网点。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5、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①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②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③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与过户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具体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2% |
| 5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 | 0.8% |
| 500万元（含）以上 | 每笔交易1000元 |

④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元，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1+1.2%）=4,940.71元

认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认购份额=（4,940.71+5）/1.00=4,945.71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4,945.71份基金份额。

7、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①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2009年2月2日至2009年2月27日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各销售机构公告。

②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办理以上手续时应提交的文件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公告。

③认购的方式与确认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须在发行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认购份额的确认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到提出认购申请的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单，本公司也会按照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地址寄送对账单。

④基金的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也可至本基金直销机构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在设立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除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限制外，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其他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两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之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在验资之后至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直接计入基金资产，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9、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注册登记人发起强制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赎回人预留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余额及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按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5% |
| 50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500万元 | 0.9% |
| 5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以上 | 每笔交易1000元 |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5%，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1+1.5%）=4,926.11元

申购费用=5,000-4,926.11=73.89元

申购份额=4,926.11/1.20=4,105.09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4,105.09份基金份额。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由赎回人承担。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期 | 赎回费率 |
|---|---|
| 1年以内 | 0.5% |
| 1年（含）至1年（不含）/2年 | 0.2% |
| 2年（含）至2年（不含）以上 | 0% |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例：某投资人投资赎回5000份本基金，持有时间为1年以内，在对应费率为0.5%，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5,000×1.2=6,000元

赎回费用=5,000×1.2×0.5%=30元

赎回金额=6,000-30=5,970元

即投资人赎回5,000份本基金，可得到5,970元。

4、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T日基金份额总份数。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交易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T+2日（包括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予以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⑤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④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暂停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一）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每周至少刊登提示性公告1次。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

1、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2、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3、基金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具备优良成长前景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理念

“自下而上”精选个股；淡化股票风格投资，强化策略投资。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90%，其余资产除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外，还可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权证等。同时，为了更有效地进行风险管理，基金资产可适当投资于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期权、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相关的衍生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经和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选择具备优良成长前景且价格合理或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兼顾股票资产在行业间的合理配置；在形成最终股票投资组合后，本基金还将根据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状况确定大类证券资产的配置比例。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选取国际上普遍采用的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以合理的价格增长）选股模型进行个股的选择。该模型通过建立统一的价值评估框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增长潜力和市场估值水平，以寻找具有增长潜力且价格合理或被低估的股票。GARP强调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长和市场估值水平进行综合考量，而不仅仅关注股票估值的绝对水平和成上市公司的增长水平。因此，传统意义上的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都将纳入GARP模型的评估框架，使得本基金可以在最大范围内发现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

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通过三个步骤完成最终投资组合的构建：

第一步，通过将本管理人全局备选库中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输入到本基金构建的GARP模型中，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初步排序，形成本基金的初选股票池。具体来说，初选股票池的构建程序和主要标准如下：

①投资研究团队构建公司全局备选库：

全局备选库由公司投资研究团队负责建立和维护。投资研究团队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分析，参加上市公司管理层业绩交流会议，对行业监管状况进行跟踪，分析预测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盈利前景。在此基础上，研究人员编写研究报告，履行股票入库审批程序，将股票加入到公司全局备选库中。对于全局备选库中的股票，研究团队将保持密切跟踪，通过日头或书面报告的形式将最新信息及时反馈至投资团队，并更新公司投资研究平台。

全局备选库中将剔除过去一年内存在重大管理及经营问题（如亏损，管理层不稳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的上市公司。

②）数量研究小组对全局备选库中的上市公司按照GARP模型进行评分：

数量研究小组对全局备选库中的上市公司，按照GARP模型进行评分，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排序。输入GARP模型的数据主要包括全局备选库中上市公司的行情数据、历史财务数据以及未来两年的复合盈利增长率预测数据。

本基金构建的GARP模型涉及到的指标主要有PEG、PE、ROE、PC等。

PEG指标是GARP模型最重要的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与盈利成长能力。在考察上市公司的盈利成长能力方面，采用上市公司未来两年预测的复合年盈利增长率。

PE指标是GARP模型的另一个重要指标。采用该指标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绝对估值水平过高的公司；其中一类公司，是某些处于新兴行业高速成长期的上市公司，因为盈利基数较小，其未来两年盈利或长水平可能非常之高，但该增长并不具有持续性